中華日報

社址：台南市西華街五七號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
台南總機：（〇六）二二九六三八一 台北總機：（〇二）二七七一六六一一
採訪（〇六）二二〇二六七七 訂報（〇六）二二二二〇六八 廣告（〇六）二二九六四三四
董事長 陳 樹
發行人 邵英傑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八二五一號
ISSN 1609-5820

彭博專訪

賴：台灣沒有獨立路徑

強調中華民國不必另外宣布獨立 有責任維持台海現狀 國際紅線就是台灣紅線

記者王超群／台北報導

副總統賴清德近期接受彭博專訪，對於昔日曾自稱「務實的台獨工作者」做了說明，他表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不必另外宣布獨立；至於台獨路線圖，賴清德在被追問後表示，個人責任是維持台海現狀，沒有所謂的獨立路徑，從俄烏戰爭知道，必須盡力避免台海戰爭。

賴清德在專訪中傳達，希望世界知道他是一位「理性、穩健的領導人」。他知道台灣要怎麼因應作為一個國家面臨的種種挑戰，也了解台海議題本質嚴肅且複雜，需要理性、穩健的領導風格，這會讓台灣在地緣政治變局中繼續往前走。

談到中國對台威脅下「紅線」在哪，賴清德說，台海緊張問題不在台灣，而是中國愈來愈強勢，試圖併吞台灣，且欲改變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在此情況下，必須表明台灣安全是全世界的問題，台海和平穩定符合國際利益，「國際的紅線將會是台灣的紅線，也會是我的紅線」。

至於台海情勢危急時對美國挺台有多大信心，賴清德以「台灣的好朋友」稱呼美國，指台美是政治、經濟、人權等層面的夥伴，台灣安全是世界性的問題，維持台海與印太地區和平穩定符合國際社會共同利益，他相信世上所有民主國家，包括美國，都知道訪問者所提情況一旦發生要如何反應。

（相關新聞刊A3）

←副總統賴清德（右2）率特使團於當地時間14日上午抵達巴拉圭，巴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歐斐拉（左3）設宴款待。（中央社）

藍批賴版台獨越描越黑

「不存在正式獨立」、「台灣名為中華民國」 本質仍是台獨借殼上市

記者康子仁／台北報導

副總統賴清德十四日出訪美國時，接受外媒採訪追問台獨議題，談及「不存在正式獨立」、「台灣是名為中華民國的主權獨立國家」。國民黨發言人林家興回應表示，賴清德雖然屢屢改口，想要淡化他「台獨金孫」、「麻煩製造者」的形象，但他的最新說法「台灣名為中華民國」，其本質仍然是「台獨」的「借殼上市」，越描越黑反加深民眾與國際社會疑慮。

林家興指出，賴清德過去就說過「一九一一年創立的中華民國已不存在」，還說過中華民國憲法影響台灣團結，所以他認為制憲「時機已到」，就連這次美國媒體都數度追問其台獨立場，更質疑賴清德的「正式獨立計畫」，可見美國輿論對賴的說詞仍感懷疑。

林家興質疑，賴清德對於國家定位論述的模糊、錯誤說法，再次凸顯一個嚴重問題：到底賴清德承不承認中華民國憲法與其揭櫫的國號與國家定位？想要制憲的賴清德，算不算是意圖改變現狀的麻煩製造者？是否仍意圖拿中華民國作為「台獨」借殼上市的包裝？如今賴清德意圖透過接受外媒專訪方式消弭外界對他的疑慮，其表態內容卻反而更加深了外界對他「台獨」立場的質疑與憂慮。

林家興呼籲，賴清德副總統出訪就代表國家，應避免用個人自身的意識形態凌駕憲法揭櫫的國家定位，更不應該傳遞錯誤訊息給國際社會，加深各方對於民進黨執政之下台海兵凶戰危的憂慮，建議賴清德副總統應明確表態認同一九一一年創立至今的中華民國、宣布廢除「台獨黨綱」，才是眞正能讓國際社會與台灣民眾感到安心的穩健論述。

林家興認為，侯友宜的論述是根植於堅定捍衛中華民國憲法才有穩固基礎，相較於賴至今仍對中華民國定位模糊以對，讓賴的論述可靠度大打折扣。

死囚求特赦減刑釋憲 裁定不受理

獵人王光祿獲蔡英文特赦想「除罪」 聲請憲法審查也不受理

本報記者綜合報導

死囚沈岐武等人提告請求總統作成核准特赦或減刑的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沈岐武等人聲請釋憲。憲法法庭認為，赦免是總統特權，並非人民基本權，裁定不受理。王光祿狩獵案雖獲總統特赦，但除刑不除罪，前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王光祿認為判決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法庭也裁定不受理。

沈岐武等人被判決死刑確定，目前在看守所等待執行，他們提告主張，他們具有精神或智能障礙情況，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要求，台灣法院理應不得對他們作成死刑判決，總統更應對他們行使赦免權，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基本要求。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總統蔡英文迄今未做是否同意此職權行使，本件訴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限的事件，裁定駁回。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確定。

沈岐武等人轉向聲請釋憲，主張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定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生命權意旨，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後認為，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可知赦免為總統的特權，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赦免的基本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不合，裁定不受理。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在民國一〇二年間持獵槍射殺山羌等保育動物，花蓮高分院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三年六月徒刑，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此案引起社會關注，一〇四年間時任檢察總長顏大和針對王光祿案提起非常上訴，一〇六年最高法院就王光祿案聲請釋憲、大法官做出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僅有部分違憲，同年五月二十日總統行使赦免權，特赦王光祿。

不過，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王光祿指出，最高法院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及第八〇三號解釋解釋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憲法法庭認為，王光祿聲請意旨所陳述內容，難以敘明最高法院判決的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的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的情形，裁定不受理。

↑雲縣斗南火警釀3死悲劇，警方逮到涉嫌縱火長子。（記者陳正芬攝）

←斗南民宅遭縱火整間房子付之一炬，造成3人死亡。（記者陳正芬攝）

雲林惡火3死

長子縱火燒死父與弟妹

疑與繼母口角憤而犯案 父搶救無效 杜男逃亡5小時後落網

記者陳正芬／雲林報導

雲林縣斗南鎮某民宅十五日凌晨三時許發生火警，造成三死一傷。消防人員發現有縱火跡象，警方逮捕與家人口角、縱火害死父親及妹妹、弟弟的卅三歲杜家長子，晚間依殺人罪將其移送法辦。

五十六歲杜姓男子與四十五歲劉姓女子同居，杜男與前妻生的卅三歲長子、劉女與前夫生的二十一歲吳姓女兒、杜男與劉女所生的四歲小兒子，一家五口同住一個屋簷下。

杜男鄰居透露，當晚聽到劉女與杜家長子吵架，半夜就聽到劉女喊「救命」，民宅也被火吞噬。雲林縣消防局獲報後派前人員，救出杜男等三人ＯＨＣＡ，分別送往若瑟醫院等治療，其中吳姓女兒及劉姓小兒子搶救無效，送醫的杜父雖然一度恢復自主呼吸，但其身上有八成的三度燒燙傷、一氧化碳中毒和吸入性嗆傷，經過十二小時搶救，在下午三時許仍宣告不治。劉姓女子自行逃脫，目前生命安全無虞。

消防人員清理火場時發現有縱火跡象，警方介入調查，鎖定同住的杜家長子涉有重嫌，立刻以車追人，杜男逃亡五小時後即落網，被帶到斗南警分局不發一言，面對警方偵訊全程緘默；全案依殺人、殺人未遂、公共危險和竊盜等罪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縣長張麗善聽聞後，也趕往現場關切，由於受災戶為列冊中低收入戶，平時依靠杜父打零工及四十五歲劉女擺攤維持生計，指示社會處全力協助受災戶後續醫療、喪葬、照顧事宜，並慰問火場周邊住戶，且盡速釐清火災原因。

警方初步調查，事發前街坊曾聽聞傳出救命聲，騎樓機車被惡火燒的剩骨架，門前貨車上有桶裝瓦斯等疑似縱火跡象，警方循線追查並逮捕杜家長子，詳細案情及眞正起火原因，警方將進一步調查釐清。